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建議涉及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 $ar{I}_{\!$ | 頁次 | | |
|----------|----|---|----|--|--|
| 釋義 | | | 1 | | |
| 董事會函件 | | | | | |
| | 1. | 緒言 | 3 | | |
| | 2. |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
| | 3.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
| | 4. |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 | |
| | 5. | 重選董事 | 6 | | |
| | 6.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
| | 7. | 應採取的行動 | 6 | | |
| | 8. | 推薦意見 | 7 | | |
| | 9. | 董事的責任聲明 | 7 | | |
| 附錄 | _ | — 股份回購授權説明函件 | 8 | | |
| 附錄 | = |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 11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捌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 大會捅告第4項普捅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 司的權力,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由董事會建議並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業績 公告中公布的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提供以股 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根據以股 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收取 其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現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 指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 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回購事宜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 指 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 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 决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 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周維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13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

- (i)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20%的股份;
- (ii) 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iii) 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 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於上文第(i)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擬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董事會於本公司2014年3月17日的業績公告中宣布,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股份捌港仙。因此擬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資料。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説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已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按本公司2014年3月17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14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股份捌港仙,股息合共不少於209,043,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公司法的規定,方可作實。

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6月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2014年7月11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 2014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由2014年5月 30日至2014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 續。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14年5月21日及2014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及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周維正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即自其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將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周維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9.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2014年4月14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 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 説明函件。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進行該回購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13,049,83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修訂或重訂回購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261,304,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

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 | | 股價 | |
|---------------------|-------|------|--|
|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
| 2013年5月 | 8.26 | 7.43 | |
| 2013年6月 | 8.26 | 6.88 | |
| 2013年7月 | 7.94 | 7.22 | |
| 2013年8月 | 7.63 | 6.71 | |
| 2013年9月 | 7.40 | 6.90 | |
| 2013年10月 | 7.90 | 7.02 | |
| 2013年11月 | 8.64 | 7.38 | |
| 2013年12月 | 9.19 | 8.46 | |
| 2014年1月 | 10.24 | 8.67 | |
| 2014年2月 | 9.98 | 8.76 | |
| 2014年3月 | 10.20 | 9.13 | |
| 2014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06 | 9.56 |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的權 力。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可能產生的任何 其他後果。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 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28,172,9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31%。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62.31%增至約69.23%。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 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 陳永堅先生

陳永堅先生,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Eng), B.Sc.(Eng), 63歲, 自2007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現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1日之委任函,陳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他的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因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11月28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擁有3,618,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4%。陳先生於中華煤氣(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擁有182,156股的個人權益,佔中華煤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19%。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黃維義先生

黄維義先生,C.P.A., C.M.A., A.C.I.S., A.C.S., C.I.G.E.M., F.H.K.I.o.D., M.B.A., 62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現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7年以上經驗。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1日之委任函,黃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此外,黃先生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其他薪酬約4,845,000港元。他的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因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11月28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擁有3,015,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2%。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周維正先生

周維正先生,39歲,自2012年6月4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在香港、加拿大及英國接受教育,並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碩士課程。周先生於1997年回港從事金融工作,先後服務於法國巴黎百富勤的企業財務部門,以及於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Centre Solutions (Asia) Limited 擔任核保師。周先生於2000年加入其士集團。

周先生現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他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周先生曾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已於2011年10月辭任該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3年11月20日發布新聞,指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已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席前對周先生及兩名其他人士(「涉及人士」)展開紀律研訊,並指稱上述人士涉嫌違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指控」)。

按照證監會發布的新聞,證監會指稱周先生連同涉及人士涉嫌與已故襲如心女士(「龔女士」)(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安寧控股」)於有關時間的最大股東)積極合作,以助她取得或鞏固對安寧控股的控制權,及迴避觸發《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證監會指稱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間,其中一名涉及人士應龔女士的要求代其取得安寧控股合共1.6億股股份(佔安寧控股已發行股本約9.69%),而其後由龔女士予以付還。證監會亦指稱周先生及另一涉及人士曾經手處理付環款項事官。

有關指控的進一步資料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新聞稿及公布-新聞稿-其他新聞稿-2013」一欄內查閱。

董事已與周先生確認其接獲收購委員會席前對其經已展開紀律研訊的通知; 而其已否認有關不當行為的指控,而該事件是由其中一名涉及人士首先主動通知 證監會。

董事會認為,指控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 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4日之委任函,周先生之任期初步擬定為3年,由2012年6月4日起直至2015年6月3日止或2015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且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 大會」),以審議: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 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 2. 重選退任的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並在該等法例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 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兑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 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 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兑換本公 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

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 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 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14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捌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4年4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方為有效。
-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周維正先生為董事。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2014年4月14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及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關育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慕智博士、李 民斌先生及周維正先生。